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2年9月14日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7,434,120股已于2022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2025年9月1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持股计划及未来年度可能实施的激励计划(若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4-0052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2,619,694,342.95元,较2021年度增长50.0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677,213,859.57元,较2021年度增长率为303.4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组织/部门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需与其所属组织/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组织/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组织/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30%	0%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由管理委员会依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组织/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综合公司、组织/部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有27人,对应解锁权益份额为3,22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四)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167,317,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70.127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66,893,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2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人,代表股份94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2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93%;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93%;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07%;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93%;反对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7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9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2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94%;反对2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208,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71%;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0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刘亚萍女士由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不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亚萍女士简历:

刘亚萍,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城市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4250万股,刘亚萍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15,556,000,000港元于2030年到期的零息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不涉及本公司A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5年9月10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向经办人发行或根据经办人指示发行,且经办人已单独(而非共同)同意认购并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并支付债券,但须遵守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若干条件。

经办人已开展入标定价,关于债券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金额和初始转换价)已在入标定价后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15,556,000,000港元,可于条款及条件所载情形下转换为H股。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39.04港元(可予调整)。

假设债券按每股H股39.04港元的初始转换价全部转换且不再发行其他股份,则债券将可转换为约398,463,114股转换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现有已发行H股数目的14.36%及现有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14%;以及约占本公司于债券获全部转换后经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目的12.55%及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98%(亦假设本公司股本未因任何原因而发生变动)。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在各方面与本公司在相关登记日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拟将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一)支持保险主业;(二)支持“大康养、人工智能+、国际化”三大战略实施;及(三)补充营运资金等一般企业用途。

转换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举行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发行及认购债券以及本公司发行转换股份无须取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债券的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债券及债券转换后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获准买卖。

债券的发行及认购须待达成及/或豁免认购协议所载先决条件后,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下文进一步所述的若干情况下终止。

由于认购协议项下债券的发行及认购事项未必能够落实完成,债券及/或转换股份未必能够发行或上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认购协议

日期:	2025年9月10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经办人。
认购:	待认购协议所载先决条件达成及/或豁免后,经办人已单独(而非共同)同意按发行价认购并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并支付本金总额为15,556,000,000港元的债券。 据董事作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经办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将申请或促使申请将债券及因转换债券而发行的股份根据认购协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认购的先决条件:	经办人认购及支付债券的义务以下列各项为条件: (1)其他合约:于交割日或之前,各方以经办人合理信纳的形式签署及交付合约; (2)尽职调查:经办人对其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就债券的发行与销售所作的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且发售通函的形式及内容已编制至令经办人满意的程度; (3)核数师函件:安永已于下列日期向经办人交付按经办人信纳的形式及内容发出的载经办人的告慰函件,(i)于认购协议日期,日期为认购协议日期;以及(ii)于交割日,日期为交割日; (4)合规:于交割日:(i)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中的声明及保证于该日期真实准确,犹如本公司于该日期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于认购协议项下应于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及(iii)已向经办人交付本公司正式获授权人士按认购协议所附格式发出的日期为该日的证书; (5)重大不利变动:在认购协议日期或(倘较早)时间(在发售通函载列数据的日期之后直至及于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前景、营运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无发生任何经办人认为对债券的发行及提呈发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涉及潜在变动的任何发展或事件); (6)其他回意:于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就发行债券及履行本公司在信托契约、代理协议及债券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决议案、授权、备案、注册、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贷款人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7)上市:香港联交所已同意将转换股份上市,且香港联交所已同意(受限于经办人满意的任何条件)将债券上市(或,在各种情况下,经办人信纳上市将会获批); (8)获授权人士证书:于认购协议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经办人交付大致按认购协议所附格式发出日期为该日并由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的证书; (9)法律意见书:于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由经办人、受托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必要法律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备案:于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格式内容符合经办人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文件商定版、最终版或基本完成草案;及 (11)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国家发改委已就发行债券核发《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且该证明于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更改任何合约的条款,并已向经办人提供该证书的书面证据。 经办人可酌情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条件(条件(1)除外)。 于本公告日期,完成认购协议的若干上述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及/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交割日前达成或促使达成上述所有条件。
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办人可于支付本公司债券认购净额前随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以终止认购协议: (1)倘经办人知悉有任何事项违反认购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或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之任何承诺或约定; (2)倘未于交割日或之前达成认购协议指明的任何条件或未获经办人豁免; (3)倘于交割日或之前: (i)目认购协议日期起,国家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场外交易的整体交易中断或任何证券交易中断)或货币汇率或外汇控制存在其认为可能将严重损害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债券分销或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任何事态发展; (ii)发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经办人认为该等事件相当可能对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债券分销或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上海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普遍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b)本公司的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c)美国、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及/或英国的有关当局宣布商业银行活动全面暂停,或美国、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或英国的商业银行业务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出现重大中断;或 (d)出现影响本公司、债券及转换债券时将予发行股份或其转让之税务变动或潜在税务变动发展;或 (iii)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国家或国际性的灾难、敌对行动、叛乱、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疫情的爆发或升级),而经办人认为事件相当可能对债券的发售及分销的成功或债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限售承诺:	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得: (a)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设置产权负担、合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予购股权、权证或权利,使有关人士有权认购或购买以下所列各项中的权益:任何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相同类别的证券,或可转换、交换或有权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相同类别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与之相同类别其他证券中权益的其他工具; (b)订立任何掉期协议或其他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移股份所有权的经济后果; (c)同意其自身上述相同经济效果的,或旨在产生或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产生上述结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采取上述任何行动,无论(a)、(b)或(c)所述交易拟通过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采用其他方式结算;或 (d)在认购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第60日(含首尾两日)期间,未经经办人事先书面同意,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作出上述任何行动的意向,惟下列情况除外:(i)债券及转换股份,或(ii)根据认购协议日期已存在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而发行、发售、行使、配发、拨付、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iii)根据认购协议日期已存在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而发行、发售、行使、配发、拨付、修改或授予予普通股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购股权)(且该雇员股份计划或方案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如适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适用)或替代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如相关))(「股份计划购股权」)时,将不会对转换价作出调整,除非任何股份计划购股权的发行或授予将导致截至该发行或授出日期(包括该日)的12个月期间内授出的股份计划购股权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总计超过该12个月期间已发行及发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数的3.0%。
现金结算选择权:	尽管各债券持有人对每份债券享有转换权,于任何时候,当债券持有人发出行使转换权的通知(「转换通知」),要求本公司交付债券转换后的H股时,本公司均拥有全权酌情选择权,通过向相关债券持有人支付相当于现金结算金额(定义见下文)的现金,以全部或部分满足该转换权(如为部分满足,则未满足部分应通过交付H股来完成)(「现金结算选择权」)。为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本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转换通知之日后第五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向相关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代理发出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的通知(「现金结算通知」)(该现金结算通知的日期为「现金结算通知日期」)。 「现金结算金额」以港元计值,金额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i)本公司选择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转换通知所涉及的债券转换权行使后应交付的H股数目;及 (ii)紧随现金结算通知日期后的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期间内,每日H股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定义见下文)的算术平均值。 若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无法发行足够的H股以满足任何拟进行转换的债券持有人的转换权,发行人承诺将全部或在所需范围内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以满足该债券持有人的转换权。
转换股份的地位:	转换股份将为已缴足股款,并在所有方面与在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权益,并属同一类别,惟适用法律的强制性条文所排除的任何权利除外。
到期赎回:	除非先前已按条款及条件规定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其本金额赎回各债券。
按发行人选择赎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过60日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发出通知后(该通知将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随时按债券本金额,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税项赎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于紧接发出有关通知前令受托人信纳(i)本公司由于下列原因负有或将有义务缴纳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提述的额外税项,包括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或在条情况下有权根据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其下辖或内部部门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又或上述法律法规一般适用性或官方诠释出现任何变动,且有关变动或修订在2025年9月10日或之后生效;及(ii)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前提是该等赎回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届时应当就债券支付该等额外税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发出。 倘本公司发出赎回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选择不赎回其债券。在该情况下,条款及条件中的税项条文将不适用于就相关税项赎回日期后到期的有关债券支付的任何本金或利息(如有),在此情况下,无须就其支付额外税款且所有类项须停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政府,或在各情况下其任何有权征税的政治分部或内部机关所规定须予扣减或预扣的税项作出扣减或预扣后方可支付。为免生疑问,2025年9月10日前,因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政府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在各情况下因有权征税的其下辖或内部监管机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付债券的额外税额将继续由该等债券持有人缴纳。
按债券持有人选择赎回:	所有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本公司于2028年9月18日按其本金额赎回该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因相关事件赎回:	以下任一相关事件(「相关事件」)发生后: (a)本公司控制权变动; (b)退市,且H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获准交易时;或 (c)H股停牌,且H股停牌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所有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本公司于相关事件认沽日期(定义见下文)按其本金额赎回该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认沽日期」为下述期间届满后的第14日:相关事件发生后30日,或(如较晚)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该相关事件通知后30日。
消极保证:	只要有任何债券仍未赎回,本公司将不会设立或允许其存在,且本公司将促使主要子公司(上市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会设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资产或收入(包括任何未能缴资本)担保的任何按揭、押记、留置权、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依法产生的